

关于：达索公司软件版权事宜

免责及无损害声明

本函件之全部内容，不得视为函件所示之委托方
对任何权利放弃或对任何责任承担之表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赵月强 董事长：

我们，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受 **Dassault Systèmes**（以下简称：达索公司）之委托，就有关贵公司使用达索公司软件之事宜特此向贵公司致函。

达索公司拥有著作权产品 **SolidWorks**、**CATIA**、**Abaqus** 和 **CST** 系列软件。以上软件产品所享有的软件著作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权益，根据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且依法受到保护。

据了解，贵公司在业务中使用 **CATIA** 系列软件。根据达索公司用户数据库的记录，贵公司曾于此前购买过一定数量的 **CATIA** 系列软件产品许可，我们在此需提请贵公司注意，贵公司仍然存在所购合法授权数量和版本与实际安装使用规模不一致的问题，贵公司超出授权部分的软件可能没有进行适当的注册或没有得到足够的许可。这种情况的发生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典型如下：

- 1、已经购买了正版的软件，但由于公务繁忙，未及时注册；
- 2、由于某种原因，贵公司名称与达索集团数据库中的名称不一致；
- 3、对软件许可证的理解有偏差和不准确之处，或者未能对软件进行全面系统的资产管理。

我们相信贵公司必定执行使用正版软件的公司政策。贵公司实际使用软件的情况与软件购买记录之间的不一致，可能是由贵公司对软件资产的管理疏忽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然而，在此我们善意提醒贵公司引起高度重视，因为任何未经权利人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行为，不论有意还是无意，都构成对权利人著作权的侵害，将面临一系列的法律风险。



具体而言，侵权人将面临严厉的行政责任，包括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并销毁违法软件复制品以及行政罚款；同时，权利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包括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等民事法律责任。另外，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还可能遭遇信息安全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的商业风险。

近年来，中国中央政府一直将规范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列为工作重点。自 2010 年，各级政府不断采取包括广泛的宣传教育和加强执法等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推动和落实。侵权人因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而受到法律严厉追究的案件在近几年已屡见不鲜。（部分案例可见附件）

为了尽可能避免贵公司因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而带来的法律风险，在此，我们郑重建议贵公司立即对公司内部使用 CATIA 系列软件的情况进行彻底核查，并在查证确实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侵权，并在【2024】年【5】月【24】日前给出具体解决本事宜的详细方案。如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丁磊】，021-62416353。Email: tom.ding@hyattorney.com。

我们诚挚地感谢贵公司对本律师函提及的问题给予的关注，并希望贵公司今后对达索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软件正版化的工作能够予以协助。我们希望能与贵公司作进一步沟通也希望与贵公司有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顺祝商祺！

（以下无正文）

附件：近年来部分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例



近年来部分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例

-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知豆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作出判决, 判决上海知豆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赔偿达索公司经济损失以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900 万元。
-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作出判决, 判决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达索公司经济损失以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505 万元。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西门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诉广州沃福模具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综合考虑广州沃福模具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在本案中无正当理由阻碍法院证据保全的情节等因素, 改判广州沃福模具有限公司赔偿西门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271 万余元。该案已列入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2020 年十大技术类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达索公司)起诉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泉龙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案,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作出一审判决, 认定武汉泉龙公司使用侵权软件电脑数量 10 台, 并赔偿达索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10 万元。一审判决后, 武汉泉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作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的二审最终判决。
- 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达索公司)起诉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阿尔特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4 月作出一审判决, 认定阿尔特公司不如实披露侵权证据, 属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依法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即推定阿尔特公司使用侵权软件电脑数量 103 台, 并全额支持了达索公司 2000 万元的索赔金额及相应的诉讼合理费用。